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證券市場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個人資料

(一)證券帳戶明細。

(二)證券交易資料，包含成交及委託資料。

三、查詢方式

(一)親自申請：

1、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1)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1）。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代替；另如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須繳交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1)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3）。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如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1)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4）。

(2)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

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1) 申請書（附件 1 或附件 3 或附件 4）。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5、申請人得備齊申請書件，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 e 送件系統」（網址為 <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如受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1)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 1）。

(2) 委託授權書（附件 5）。

(3) 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如受託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代替；另如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須繳交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等正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1)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 3）。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 6）。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如受託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 4）。

(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 6）。

(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

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如受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 (1) 申請書（附件 1 或附件 3 或附件 4）。
 - (2) 委託授權書（附件 5）。
 - (3) 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等供核驗，如被授權人或負責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影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 (1)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 7）。
 - (2) 負責人及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6、受託人得備齊申請書件，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 e 送件系統」（網址為 <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三）通訊申請：

- 1、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因故未能親赴本中心申請，得備齊申請書件（附件 1~7）親赴證券經紀商委請辦理通訊申請。
- 2、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附件 8、9、10），併同申請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中心提出查詢申請。
- 3、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檢具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
- 4、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 (1) 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 8）：
 - I.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 1）。
 - 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
 -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如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如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代替；另如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須繳交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等正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I.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3)。

II.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如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I.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4)。

II.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 申請人為華僑、外國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申請人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申請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8、附件9)。

I. 申請書(附件1或附件3或附件4)。

II. 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等供核驗；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影本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

I.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7)。

II. 負責人、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四) 網際網路申請：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聯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共用之「投資人個人資料綜合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1)。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

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法人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供核驗。

-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四、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或透過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 1、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
 -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五百元。
 - 3、申請人為 65 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 4、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或其配偶至本中心現場查詢其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 3 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申請人經由「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
- (三) 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而須付費者，請匯款至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戶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帳號 007005507558，收據將另行寄送。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個人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申請人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段 巷弄號之樓
電話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收費標準：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 申請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4. 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或其配偶至本中心現場查詢本人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成交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委託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申請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像。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聲音。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及受理情形影音影像檔。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受託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受託人個人資料，並由本人/受託人領取查詢結果資料。經向本人/受託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受託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 (申請人)查詢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p> <p>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簽名：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由未成年子女_____ (申請人)之另一法定代理人_____代理該未成年子女查詢其於證券櫃檯買賣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並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法定代理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領取查詢結果。</p> <p>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簽名：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查詢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p> <p>證券交易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申請人 (未成年人)</p> <p>(請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p>			
<p>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戶籍地址</p>		<p>(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p>	
<p>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p> <p>(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於本授權書後。)</p>		<p>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p> <p>(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於本授權書後。)</p>	
<p>※檢具證件：</p> <p>(一)親自申請： 出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申請人之載明記事戶口名簿(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並繳交本申請書、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與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代替；另如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p> <p>(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p> <p>(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p>		<p>※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 申請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4. 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或其配偶至本中心現場查詢本人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費標準：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 申請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4. 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買賣資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或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3個月內核發之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	--	---

申請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 (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 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small>		
電話		
戶籍地址		
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之身分證 (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 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監護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華僑身分證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	---

委 託 授 權 書

(成 年 人 適 用)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至貴中心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請並領取查詢結果資料。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 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 託 授 權 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適用)

本人_____、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並領取
 查詢結果資料。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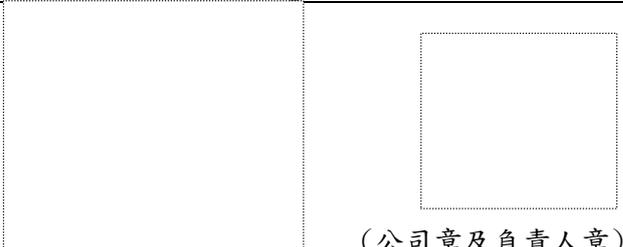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姓 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受 託 人 姓 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法人機構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_____ (機構名稱) 授權 _____ 君，代理本機構查詢本 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並領取查詢結果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費標準：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每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外 資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被 授 權 人 (請 簽 名 或 蓋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負責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 (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檢具證件	(一)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出示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授權書。被授權人或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二)通訊申請： 檢具文件同(一)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三)上述第(一)~(二)項法人機構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名稱更改紀錄證明書。	

證 明 書

(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委託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下稱受託證券商）辦理通訊申請查詢。

受託證券商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授權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經辦及主管）_____君，已核實確認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

受託證券商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及相關人等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受託證券商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名	身分證一編號	
(請簽名或蓋章)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縣 號之樓	
電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證明書所載姓名(C001)。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 明 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通訊申請適用)

委託人_____、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委託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受託證券商）辦理通訊申請查詢。

受託證券商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授權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經辦及主管）_____君，已核實確認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

受託證券商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及相關人等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受託證券商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 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證明書所載姓名(C001)。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 明 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自至貴中心代理_____ (機構名稱) 查詢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委託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下稱受託證券商) 辦理通訊申請查詢。

受託證券商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授權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經辦及主管) _____君，已核實確認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

受託證券商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及相關人等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受託證券商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電 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證明書所載姓名(C001)。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子郵箱地址、IP。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最後一次使用本系統之日起滿三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